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公告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就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PXZC-ZX-2017023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一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约260万元。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

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17年7月20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17年8月16日

评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委员会成员：罗永旭、王予江、李秀兰、王炳刚、况元培

五、中标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1200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质保期：设备质保运维期为五年，终身维护。

中标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B座2层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93568520

采购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 15937526189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选煤设计研究院南配楼308室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本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017年8月17日